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09月0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92年11月04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教評會通過
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3年02月27日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30024365號函核定
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3月14日99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總教學中心第1次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01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7726號函核定
104年0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08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1月0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7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1100087893號修正核定

- 一、 本校為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，培育優良師資，依大學法、師資培育法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主從聘專任(案)教師，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教育學程學生甄試、教學、教育實習課程輔導、就業輔導、研究、教師在職進修、地方教育輔導等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中心主任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」產生，由校長敦聘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所有本中心專任教師（含主、從聘）皆為成員，由本中心主任主持。於中心會議下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及甄選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師資生輔導委員會、實習生輔導委員會…等委員會執行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本中心所需員額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外，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核備，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